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参与通讯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